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蜜糖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蜜糖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0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本项目所属行业：未列明行业。**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